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超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桥街道任家村补短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相桥街道任家村补短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相桥街道任家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临农发[2026]94 号

4. 资金来源：省级奖补资金

5. 工程内容：一是产业类新修产业路 2 条，1. 西师组产业路硬化 350 米，宽 3 米、厚 18 厘米，合计 1050 平方米，使用 c25 混凝土；2. 东陵组产业路硬化，长 650 米、宽 3 米、厚 18cm，合计 1950 平方米，使用 c25 混凝土。二是在西陵组铺设 DN300 排水管道 277 米、修建检查井 7 个。三是购置吸粪车一辆(清洗吸污车，155 马力，缸体容积 2+4 立方，水管 2 方，污水 4 方，水污互通，污罐厚度 5mm)及吸粪胶管、高压冲洗等配套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8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武嫚 注册证号：陕261161797778 身份证号：6104031972121300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陕西超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临潼区相桥街道

邮政编码：7106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南三环东段 2699 号海德堡 PARK3 幢 1 单元 11301 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1860923502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旺座支行

账　　号：10368787092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3.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四套图纸（包含投标时的一份）。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任何付款凭证等均需经业主同意。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项目经理

姓名：武嫚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工作日不少于 5 天，少 1 天罚款 300 元，外出必须取得监理和发包人的许可。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电讯线路由发包人于开工前提前预口至施工现场，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水电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表计实耗量向发包方交费。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作交验记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每月 25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三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费用已在措施费内计取。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1 间，为现场监理提供办公室 2 间、不配备办公家具，费用已在措施费内计取。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费用在措施费内已计取。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费用已在措施费内计取。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 1、（7)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工地代表签认后由发包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符合当地政府对安全文明工地以及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如发生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常驻工地；为本项目其他标段的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条件并负责与当地村民协调关系，处理相关问题等事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5 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验收执行《通用条款》17 条。

12、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3.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

14、合同价款约定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中不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气候条件的变化、承包方投标时漏报以及报价失误以及其他意外困难等因素而调整，钢材、商砼价格风险幅度控制在合同约定价格的±5%以内，超过±5%执行陕建发（2009）03号文件。

各类风险费用的计算均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由发包人认质、认量，按照合同规定调整、结算。

15、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发包方组织，经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且上级财政资金下达后（1）、按工程进度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2）、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97%；（3）、预留审核造价的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同时执行《通用条款》第 32 条；钢材为八大钢厂产品。

八、工程变更

21、确定变更价格：

21.1 本工程除施工图纸发生变更、发包人下达的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价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或洽商文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

21.2 清单中未列项目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招标文件编制标底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标底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后确定结算单价。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 31 条有关条款。

21.3 确定变更价款：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逾期不承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工程全部竣工资料文件三套。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3、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本项目工程资料整编内容及《建设工程资料整编规范》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竣工资料。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9.1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9.1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9.1 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工期每拖后一天按 2000 元处罚，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5、争议

25.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临潼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44.2、44.3 条。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4 条。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 份。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 份。

31、补充条款

31.1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资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余下部分应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其中承包人必须确保逢年过节、孩子开学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31.2 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到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31.3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施工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如承包人对以上问题没有进行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人员处理，其费用将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31.4 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和卫生城市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和卫生城市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31.5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次罚款 3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31.6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3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31.7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1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1.8 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视情节罚款 500－2000 元。

31.9 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情况及使用情况，并对照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作出报表，在每期付款后 10 日内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向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临潼分站汇报。

31.10 承包人负责办理安全文明建筑工地施工期间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并计入项目费用。

31.11 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31.12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情况，同时书面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31.13 中标单位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采用陕西省建设厅与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

31.14 凡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监理人员及发包人工地代表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若承包人不愿返工，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返修，其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扣除。

31.15 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对本工程将会造成或已经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责任

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16 本工程的各项工序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31.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和发包人，一般的质量事故处理报送监理、发包人备案，重大的质量事故处理应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质检部门共同研究处理方案，并经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承包人方可实施，其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31.18 开工前发包人必须与承包人签订廉政建设合同。

31.19 发包人和承包人若有其它的补充条款，在签订施工合同或者合同履行期内约定。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包人：陕西超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